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份代号：4620
- 股票简称：ICBC 20USDPREF
-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2 日
- 股息支付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一、通过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事宜。境外美元优先股（股票简称：ICBC 20USDPREF；股份代号：4620）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含该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不含该日）
2.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2 日
3. 股息支付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4. 发放对象

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 Euroclear Bank SA/NV（简称 Euroclear）和 Clearstream Banking, S.A.（简称 Clearstream）营业时间结束时（欧洲中部时间下午六时正），在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

5. 扣税情况

本行本次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约 1.1536 亿美元（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

6. 股息率和发放金额

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境外美元优先股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 3.58%（不含税）。根据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本行将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约 1.1536 亿美元，其中支付给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 1.0382 亿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约 0.1154 亿美元。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布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境外美元优先股的公告》，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境外发行的 29 亿美元优先股赎回事宜已获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复函，对本行赎回前述境外美元优先股无异议。本行本次境外美元优先股派息和赎回工作将同时进行，届时将以境外美元优先股每股赎回价格（即每股境外美元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内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总额），赎回上述全部境外美元优先股，并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支付全部款项。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赎回价格总额为 3,003,820,000 美元（为境外美元优先股存续清算优先金额总额 2,900,000,000 美元以及境外美元优先股本次股息 103,820,000 美元（不含税）的加总）。

三、境外美元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将委托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担任支付代理人，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的共同存管人的代持人) 支付或按其指示予以支付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股息。本行要求,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或其代持人在收到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股息后, 将根据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或其代持人的记录上载明的参与者各自在境外美元优先股的实益权益, 按比例向参与者账户汇付款项。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付款或按其指示进行付款, 即解除了本行在境外美元优先股项下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对于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支付的每笔款项, 每个账户持有人必须仅通过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以适用者为准) 取得其享有的份额。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自身不是账户持有人的, 对于向代表其持有境外美元优先股的相关账户持有人支付的每笔款项, 该所有权人必须仅通过该账户持有人取得其享有的份额。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